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建 議

(1) 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務請股東們閱覽該通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或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一般資料	8
附錄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件	
1.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ArcelorMittal」	指	ArcelorMitt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a)段所定義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b)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們)」	指	本公司的股東(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軍先生

沈曉玲先生

韓力先生

Sanjay Sharma 先生

李明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王冰先生

謝祖堃博士

郁昉瑾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1-2及10室

建議

(1) 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們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們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們授出：

- (a) 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發行授權**」)；
- (b) 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及
- (c)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最早日期為止。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們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們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細則，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84(2)條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應於其退任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其必要的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希望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屆獲重選連任或委任起任職時間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屬最後一名獲重選之董事，則須以抽籤釐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約定)。

根據上述條文，朱軍先生(「朱先生」)、沈曉玲先生(「沈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Sharma先生」)及謝祖堃博士(「謝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朱先生、沈先生、Sharma先生及謝博士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a)、3(b)、3(c)及3(d)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朱先生、沈先生、Sharma先生及謝博士為董事。建議彼等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進行審議。

於考慮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供其考慮，由董事局決定是否推薦建議的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局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各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已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先生、沈先生、Sharma先生及謝博士。

於考慮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時，董事局已考慮朱先生、沈先生、Sharma先生及謝博士各自對鋼鐵行業的深厚知識和專業技能以及豐富的營運和管理經驗，均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以促使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和多元化。

董事局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即朱先生、沈先生、Sharma 先生及謝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朱先生、沈先生、Sharma 先生及謝博士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們已建議向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 0.01 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 0.05 港元的特別股息，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1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v)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們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及第 13.39(5A) 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也可透過及／或從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581>、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內下載。

董事局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5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或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們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們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們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們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 事 局 函 件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們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們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之整體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們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收益，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董事們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恰當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們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22,569,000股之實繳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董事們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d)段)購回最多372,256,900股之實繳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動用作為有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項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時必須以現金結算，惟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情況除外。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境況相比)。然而，董事們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們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股份狀況

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們決定將其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或註銷，取決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及所信，韓敬遠先生連同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統稱「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 ArcelorMittal 連同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統稱「ArcelorMittal Group」) 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36.33% 及 37.00%。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們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 ArcelorMittal Group 以外之股東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 ArcelorMittal Group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 40.37% 及 41.11%。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 ArcelorMittal Group 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們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以致出現有關責任。再者，董事們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7. 權益披露

董事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們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在股東們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們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9.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年		
5 月	1.13	1.01
6 月	1.21	1.06
7 月	1.24	1.10
8 月	1.21	1.06
9 月	1.50	1.06
10 月	1.51	1.15
11 月	1.29	1.10
12 月	1.23	1.11
2025 年		
1 月	1.15	1.01
2 月	1.54	0.97
3 月	1.46	1.18
4 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	1.02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們的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朱軍先生(「朱先生」)，6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3年12月23日獲委任)，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津西鋼鐵的總工程師。朱先生於2001年在中共河北省委黨校畢業，持有管理文憑。彼於1992年加盟津西鐵廠，其後出任副廠長、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在鋼鐵業累積31年經驗。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的一位董事及少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委任朱先生擔任津西鋼鐵的總工程師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指定的酬金為每年2,4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該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10,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且朱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2,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沈曉玲先生(「沈先生」)，6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7月1日獲委任)，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津西鋼鐵的監事會主席。沈先生於2001年在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取得管理文憑。在加盟本集團前，沈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灤縣支行行長，亦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遷西支行行長達5年及中國銀行遷西支行副行長逾6年。沈先生在2002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曾擔任津西鋼鐵的副總經理。沈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的一位董事及少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沈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委任沈先生擔任津西鋼鐵的監事會主席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指定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該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持有10,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且沈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2,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沈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Sanjay Sharma (「Sharma 先生」)，53 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獲委任)。彼為 ArcelorMittal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的副總裁，並擔任 ArcelorMittal 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及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副總裁。Sharma 先生於 2001 年加入 ArcelorMittal，是 ArcelorMittal 中國業務早期建設的第一個團隊的成員。Sharma 先生曾在 ArcelorMittal 於中國的合資公司任職多個高管職位，包括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出任華菱安賽樂米塔爾汽車板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出任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菱鋼鐵」)的首席運營官以及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出任華菱鋼鐵的董事。在擔任華菱鋼鐵職務之前，彼曾是 ArcelorMittal 企業團隊的兼併收購事業部總經理。在其最近擔任中國和印度首席執行官期間，其作為核心團隊成員，通過收購 Essar 鋼鐵，為 ArcelorMittal 在印度建立了大型工業足跡，交易額超過 80 億美元。Sharma 先生早期曾於麥肯錫公司及印度鋼鐵管理局工作。Sharma 先生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之學位及印度理工學院羅克分校的冶金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為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畢業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Sharma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 Sharma 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Sharma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Sharma 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ma 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 2,000,000 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Sharma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 Sharma 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謝祖堉博士(「謝博士」)，68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7日獲委任)。謝博士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謝博士現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達中國特殊情況基金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謝博士擁有超過30年從事管理諮詢和公司高層管理的經驗，在定義和實施企業轉型、組織建設、業務戰略及海外擴張各領域有著豐富的專業經驗。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風諮詢公司董事長。彼曾任博斯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在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曾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曾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企業規劃及拓展處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業務總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和中央政策組兼職成員及波士頓諮詢公司大中華區主管合伙人等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謝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謝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謝博士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因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謝博士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1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0.05港元的特別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的決議案，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曉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Sanjay Sharma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祖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發行、配發、處理或自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處理或自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 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根據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且上文6(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決議案第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們之一般授權，在該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6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亦可透過及／或從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581>、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5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5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4)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控股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時，其投票應被接納，而不包括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5) 於本通告呈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產生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